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1月7日，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货运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因杭绍城际铁路建设需要，企业于2017年9月申报实施“搬迁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群贤西路1619号搬迁至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顾家荡村，于2017年12月通过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绍柯审批环审[2017]166号），并于2018年6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为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发挥内河水运优势，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300万元，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10000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500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71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5万吨。项目为临时码头。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不增加员工，年工作日300天，生产人员实行单班制（7:00-18:00），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6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市环柯审2020]16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 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货运码头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顶雨水架空排放，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已设置了1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15m³）。

(二) 废气

项目码头配备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四) 固废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淤泥收集后外运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1个雨水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落实了废水处理设置的运行台账制度。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3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3类限值标准；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4类限值标准。

(四) 固废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淤泥收集后外运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此外，企业已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五)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水平衡和废水排放口的现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的水污染物均满足环评及审批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项目拟建地东面为杭甬运河，南面为河道，西面为浙江二毛纱业有限公司（已破产），北面为浙江二毛纱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空置）。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各项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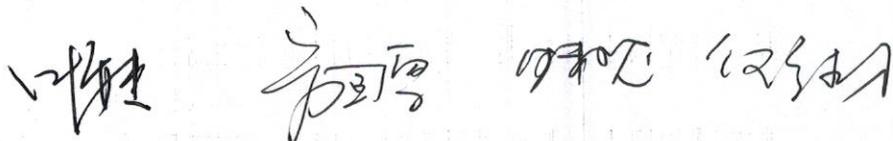
(三)进一步加强废水的收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设置。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固废的台帐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7日